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59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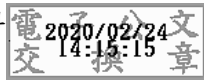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作業規定(電子檔2個) (0059245A00_ATTCH1.pdf、
005924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